

112 年度區域產業據點職業訓練計畫-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訓據點 半導體概論及元件分析培訓專班-第 2 期(職前訓練)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高分署推字第 1121310660 號函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訓練期間：112 年 7 月 31 日~112 年 10 月 12 日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訓練時數：306 小時 (學科課程 90 小時、術科課程含實作演練機台教學 216 小時)

訓練地點：

(一) 學科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8 樓 (85 大樓 18 樓-9 培訓教室)

(二) 術科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多功能實習工廠 3F)

訓練費用：一般國民待業者，自行負擔 14,228 元/人，政府補助 56,912 元/人。

其餘 80%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符合非自願離職待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待業者.....等

(請參閱簡章 8~14 頁) · **可免費參訓，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17：00 止。

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 10：00 時起。

甄試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8 樓 (85 大樓 18 樓培訓教室)。

錄訓名額：30 人 (若報名截止日、甄試或開訓當日人數未滿 15 人，則延期訓練或不予開班)。

課程諮詢：

半導體培訓據點-林先生

電話：(07)566-6626

Email：ncku_kh@ncku.edu.tw

Line 官方帳號：@ncku_semi

您也可掃描右側 QR Code 加入



課程報名：

(一) 現場報名：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8 樓，每週一至週五 9：00-16：00。

(二) 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註冊後登入報名，報名完成後請 E-mail 至 (ncku_kh@ncku.edu.tw)或電話(07)566-6626，讓我們協助您確認報名狀況。

結訓並通過考試後即可取得證書：ISO 14064-1 TUV NORD、IC 封裝能力鑑定。

課程簡介

提供基礎半導體相關訓練課程藉由學科與術科搭配實際操作，讓待業者能具備進入半導體產業的相關職能，培育產業人才。

課程目標

洞察國內外半導體產業之脈動，瞭解時事議題與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影響以培養洞察國內外半導體產業之脈動，課程之培訓目標在於具備完整設計流程之基礎微波電路，導入電腦輔助設計於電路設計驗證，藉由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完成基礎半導體電路設計與封裝測試整合技術人才培育。

就業展望

協助待業者及特定對象，增強就業職能、提昇自我職場競爭力，並順利就業。未來可從事半導體產業為半導體製程工程師、半導體設備工程師、半導體封裝工程師、半導體廠技術員、品質檢驗工程師、電鍍製程工程師、產品測試工程師、等各項相關半導體領域職務。

課程特色及優勢

本課程有助於培養半導體產業人才，以解決國內半導體產業的人才短缺的問題，同時響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半導體產業以創新、整合與研發為三大策略目標驅動經濟面成長，不斷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並積極落實綠色環境和社會的永續發展能力。本課程的教育目標在養成未來半導體產業人才，透過半導體專業課程，經由半導體元件的基礎理論課程導引，使學員學習半導體產業鏈了解如何透過由設計、材料與製程整合封裝完成一個半導體元件所具備基本專業知識，同時講授最先進的智慧製造、節能及低碳技術等製程改善以及開設永續經營與溫室氣體等人才培訓課程，以培育跨領域多元半導體人才。

結訓後規劃與可從事行業

可從事半導體產業為半導體製程工程師、半導體設備工程師、半導體封裝工程師、半導體廠技術員、品質檢驗工程師、電鍍製程工程師、產品測試工程師、等各項相關半導體領域職務。

參訓資格

一、15 歲(含以上)(以課程開訓日計算)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以下待業者：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新住民：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 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5.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二、其他條件

- (一) 對半導體有興趣，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待業者，但**日間在學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備註 1】。
- (二)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備註 2】。
- (三) 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以下簡稱申請人)，如檢具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報名參加待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1. 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單位(以下簡稱該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
 2. 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
 - (1) 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
 - (2) 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 (3) 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 549 條及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27 條等規定)
 - (4) 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 (四) 已參加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待業者身分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之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

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作業原則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 非自願離職者，需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報名。

(六) 凡是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另參加前揭計畫參訓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備註 1】

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說明如下：

1. 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
2. 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
3. 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備註 2】

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記錄，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轄各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報名期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0 日 17：00 止。

2. 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6：00。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8 樓 (18F-11 辦公室)。

電話：07-5666626

(2) 線上報名：

點選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https://its.taiwanjobs.gov.tw>。

搜尋課程：課程關鍵字「半導體概論及元件分析培訓專班」。

班級代碼：151791

報名網頁：<https://its.taiwanjobs.gov.tw/Course/Detail?ID=151791>

點選課程頁面之「我要報名」，並填寫報名資訊。

列印「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並親自簽名。

報名完成後請 E-mail 或電話通知據點。

若您操作線上報名時有遇到任何問題，請立即與我們聯繫：07-5666626

3. 報名應繳資料：

(1) 簽名切結並繳交「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若您為非自願離職者，須另簽名切結並繳交「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2) 繳驗資格證明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

(二) 特定對象資格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均應備影本 1 份。

(3) **上述資料請於筆試前繳交，未如期繳交者無法參與甄試。**

4.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報考人應自行負責。

(2)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民眾。

繳費說明

1. 本據點會 e-mail 寄發繳費通知單給需自行負擔的參訓學員。

2. 繳費方式：網路銀行、超商、銀行轉帳等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作業。

3. 請參訓學員於開訓前 e-mail 繳款證明至本據點信箱。

錄訓方式與甄試時間、地點、內容及備取遞補規定：

1. 甄試方式：筆試、口試

2. 甄試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8 樓 (18F 培訓教室)

3. 甄試時間：

筆試-112 年 7 月 24 日 10 : 00 ; 口試-112 年 7 月 24 日 13 : 00

4. 筆試說明：

(1) 筆試考試題型：選擇題

(2) 考試科目：邏輯測驗、基礎英語

(3) 出題範圍：邏輯測驗：測量邏輯抽象思考、機械能力、計算能力以及空間概念、高中英語

(4) 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5) 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5. 口試說明：

(1) 本單位將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通知參加口試人員。

(2) 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本單位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時，將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6. 錄訓方式：

- (1) 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
- (2) 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高齡者、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3) 本據點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再依序錄訓其他身分別待業者，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不予錄訓。

7. 其他注意事項：

- (1) 甄試當日請攜帶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限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攜帶文具：原子筆 (藍、黑)、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 (液)。
- (2) 甄試當日如因招生不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試延期，將以電話、E-mail 通知報名民眾，並公告於本據點網站。

8. 備取遞補方式：依甄試成績高低依順序錄訓；若開訓後如有學員異動訓練崗位出缺時，於開訓 4 日內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之。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逾期未取回者將統一銷毀。

甄試錄取及報到事宜：

1. 公告錄取：

公布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 17：00 前

錄取名單：公告於據點網站(<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recruiting&id=7>)

2. 成績複查：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 3 個(含)工作日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含)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辦理報到：

報到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 8：30 前

報到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8 樓

報到時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

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出生年月日(1 張黏貼於上課證，另 1 張黏貼於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民眾參訓資格經高屏澎東分署審核結果，不符招生對象資格條件者，不得列入開訓名單，亦不得繼續參加本班別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

課程時段：09:00-12:00、13:00-16:00

實際課程時間與地點將於開訓前通知

學科課程/90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性別平等課程	3 小時	就業市場趨勢 分析及求職技巧	6 小時	基礎電子電路學	12 小時
半導體產業概論	9 小時	半導體材料導論	15 小時	半導體元件物理	15 小時
半導體製程技術	30 小時				
術科課程/216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淨零減碳與永續 經營趨勢分析	18 小時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與 產品碳足跡實作演練	54 小時	國際永續相關準則 及倡儀	30 小時
元件設計分析 與模擬	30 小時	人工智慧應用於 IC 封裝檢測分析	21 小時	SIP 系統級封裝	9 小時
IOT 應用於 IC 封裝 製程參數之蒐集	9 小時	先進封裝製程 技術	9 小時	封裝實務 (自動黏晶機)	15 小時
材料分析與檢測	12 小時	失效模式實務 (電 性、表面測厚儀、 SEM)	9 小時		

訓練方式：

(1) 學科：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2) 術科：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

※ 如有異動，以勞動部最新公告為主

待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非自願離職待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
2 獨力負擔家計 之待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 待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	

		<p>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 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p> <p>1. 在學證明指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p> <p>2.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p> <p>(四)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p>	
3	中高齡之失之待業者	<p>一、資格條件：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待業者。</p> <p>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4	身心障礙之待業者	<p>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待業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p>	
5	原住民之待業者	<p>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待業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p>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待業者	<p>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待業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7	長期待業者	<p>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p>	

		<p>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p>	
8	二度就業婦女之待業者	<p>一、資格條件：</p> <p>(一)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重返職場之婦女。</p> <p>(二)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p> <p>1. 自該婦女最近 1 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p> <p>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p> <p>(三) 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p> <p>(四) 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p>	
9	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待業者	<p>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p> <p>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p> <p>3. 判決書影本。</p>	
10	更生受保護人之待業者	<p>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p> <p>二、應備文件：</p>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11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資格條件：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切結書(如附件)。 (三) 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12	新住民之待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新住民待業者。 二、應備文件：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13	性侵害被害人之待業者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3. 判決書影本。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待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待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 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15	無戶籍國民之待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待業者。 二、應備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16	無國籍人民之待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待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 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17	因犯罪被害之待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 (一)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 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影本。	
18	因重大災害災之待業者	一、資格條件：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待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19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待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待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20	自立少年之待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待業者： (一) 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	

		<p>(二) 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p> <p>(三) 結束安置逾 1 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p> <p>(四) 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p>	
2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待業者	<p>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p>	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者。
22	高齡之待業者	<p>一、資格條件：逾 65 歲之待業者。</p> <p>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年齡者。
23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待業者	<p>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待業者。</p> <p>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p>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
24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待業者	<p>一、資格條件：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p> <p>二、應備文件：職業災害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p> <p>三、屬移工，須為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並應再檢附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p>	有關移工是否為失聯者一節，得於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或職前訓練資訊系統查詢。

25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	
<p>※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待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待業者身分免費參訓。</p> <p>※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待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p>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非自願離職者：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參訓期間每月按月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非自願離職者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待業者，未依第 26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者：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申請人，訓練期間每人每月依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若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 年。申領本辦法津貼者同時具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身分者，應依本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未依前開規定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不予核發；另針對已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結訓後將持續勾稽 2 年，若發現學員未先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將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 相關資訊可至台灣就業通查詢 (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

其他注意事項

1. 一般國民失業身分之參訓學員應於開訓前繳納「學員自行負擔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別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2. 本單位將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並得將學員聯繫方式、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取得個別學員書面同意後，提供徵才單位參考。
3. 參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完成全期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缺課時數若超過規定(係指曠課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應勒令退訓且將不發給結訓證書。